

##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